

证券代码：832211

证券简称：ST 鸿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正式、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2019）鲁 15 破字 1 号之一《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受理债权人崔冬对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 鸿源”）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因重整事项尚未完成，经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获批，公司股票延期复牌，预计最晚复牌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 15 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重整。合并重整后，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继续担任管理人。经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最晚复牌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因重整事项尚未完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原预计最晚复牌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2020年6月18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15破1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0年9月19日。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事项仍在进行中。因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预计最晚复牌日为2020年9月19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6月23日